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埔小字第95號

原告 萬宸生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曼筑

被告 昌碩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佩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7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2,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479元及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479元及利息。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訂立關於110仁愛鄉南豐村夢谷支線農路上邊坡坎改善2件工程之工程材料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明訂付款方式：30%訂金，7

01 0%完工後30天期票，金額84,792元。其後兩造協議代墊運
02 費12,500元，故本件交易金額含稅金額總計97,917元，被告
03 於110年7月27日交付訂金25,438元，原告就系爭契約貨物亦
04 於110年8月18日出貨，並於當日送達。惟被告迄今尚有餘款
05 72,479元為給付予原告，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479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建議合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3 錄、出貨單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16 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7 (二)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2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
24 2年3月31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1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2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藍建文